

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7月8日收到监事王诗曼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监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王诗曼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(二)辞职原因

个人原因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王诗曼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监事王诗曼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告编号：2016-041

王诗曼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王诗曼的辞职报告。

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7月12日